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110837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」（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方案申請期限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有意願參與之院所請依方案所訂評核作業程序，填具申請書函送所轄本署分區業務組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